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和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3,209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2,497,917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497,917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

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2、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联系人：犹明阳

4、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5、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6、邮政编码：528311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